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大连市商业性古树名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古树名木管理的政府部门、村集体组织和农户等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古树”）：

- （一）树势总体良好、投保当时**无明显寄生性毁灭性病虫害**；
- （二）已由市或区（县）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确认，并建立登记、编号、拍照资源档案的古树名木，且有养护责任人对之进行日常养护的；
- （三）古树名木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第四条 下列古树名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已死亡的、已采伐的、或在运输途中的、或移至保险单载明地址以外的古树名木；
- （二）种植在行洪区、蓄洪区内的古树名木；
- （三）未在当地政府建档挂牌、标的地址不明的古树名木；
- （四）其他不符合第三条的古树名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倾倒、倾斜、蛀干（蛀枝）、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包括查勘鉴定费用）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冻灾、旱灾、龙卷风、地震；
- （二）意外事故：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草鼠害，包括保险古树叶片遭致食叶性昆虫大范围（单棵标的受损30%或以上）吞噬破坏的；
- （四）野生动物毁损。

第六条 保险古树由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原因发生倾倒、倾斜、蛀干（蛀枝）、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等情况，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古树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它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六）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
- （八）地面交通工具撞击。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古树本身、古树副产品的损失；
- （二）围墙、护栏、遮阳网、支撑物等保护设施的损失；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四）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 （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六）按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十条 保险古树的每棵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棵保险金额（元/棵）×保险数量（棵）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

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病虫害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为病虫害观察期，被保险人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保险古树发生病虫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古树，免除病虫害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古树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保护古树名木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养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绿化专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古树名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古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古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古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 (三) 与索赔有关的事事故证明、查勘鉴定证明，包括施救费用预算或决算清单；
- (四) 如需委托投保人请求赔偿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古树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事故损失，应由双方合理确定保险事故部分的损失程度，对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再计算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古树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已确认保险古树死亡的，如未产生施救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如事故当时不能确认死亡，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进行施救，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委托具有古树保护技术能力的专业公司制定保护修复方案（含经费预算）和组织施救，保险人应当赔偿施救费用；如保险合同当事双方对事故古树的存活存在争议，可以边施救边委托第三方绿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对支出的查勘鉴定费用连同施救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专业部门认为已无施救价值，被保险人则应当停止施救以减少不必要的施救费支出。

每棵赔偿金额（元）=（每棵保险古树施救费用+每棵保险古树查勘鉴定费用）（元）×（1-绝对免赔率）

或

每棵赔偿金额（元）=每棵保险古树施救费用（元）+每棵保险古树查勘鉴定费用（元）-免赔额（元）

每棵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棵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损害的，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第三者遭受的损害，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损害的，保险人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率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确定的或者当事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古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古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古树名木：古树指树龄在 100 年（含）以上的树木；名木指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或纪念意义，或具有科研价值的树木。

（二）施救费用：是指保险古树在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等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三）查勘鉴定费用：鉴定是指为了查明保险古树事故发生原因，寻求解决事故赔偿中某些专业性问题，由绿化行政部门指派，或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同意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部门，就保险事故赔偿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提出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的一种技术行为，而在查勘鉴定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就是查勘鉴定费用。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雨灾。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七）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冻灾：指因气温下降造成保险标的生理障碍，引起植株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森林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二）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含），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泥石流：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病虫草鼠害：1. 病害是指受到病原物的危害；2. 虫害是指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危害；3. 草害是指受到杂草的危害；4. 鼠害是指啮齿类动物的危害。

（十七）野生动物毁损：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市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保险古树名木损失的现象。